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办事指南（2023年修订）

办事指南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指由政府安排财政预算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居住、公共建筑类项目。例如：政府投资的办公、写字楼、居住建筑项目；科教、文化卫生、公共事业等公共建筑项目；其他公益性建设项目等。

第三章 施工许可阶段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石台县规划区范围内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指由政府安排财政预算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居住、公共建筑类项目。例如：政府投资的办公、写字楼、居住建筑项目；科教、文化卫生、公共事业等公共建筑项目；其他公益性建设项目等。

二、阶段名称

施工许可阶段

三、审批事项

（一）主流程事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含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审批和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等2个事项）。

（二）其他并联或并行事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综合类审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作业），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审核，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供电、供水、排水、供气、广播电视和通信）等事项。

四、审批对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

五、申请材料

(一) 形式标准

电子文件包括申请表、承诺书、图纸和附件等，申请材料应清晰可读取。

(二)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纸质/电子报件	申报要求
事项名称	共性材料	——	——
1	阶段申请表单	电子报件	登录“审批管理平台”，填写申请表单，并完成电子签章。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电子报件	在填写建设单位信息中，可系统共享获取或上传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	——	——
1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系统审批结果共享中选择上传。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系统审批结果共享中选择上传。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系统审批结果共享中选择上传。
4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5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措施承诺备案书及自查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6	施工合同	电子报件	必要件。
7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批准手续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审批	——	——
1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人防工程图审合格证/分期建设提供民用建筑配建防空地下室信用承诺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系统共享。
3	人防工程施工图纸/分期建设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方案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	——	——
1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规划批复和文本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系统审批结果共享中选择上传。
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
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人防工程施工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人防合同或协议；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人授权书、质量终身承诺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5	施工单位和监理机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任命文件，附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岗位证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6	地质勘察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
7	施工图设计审核意见书及回复	电子报件	必要件。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系统审批结果共享中选择上传。
9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系统审批结果共享中选择上传。
10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系统审批结果共享中选择上传。
事项名称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	——
1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电子报件	必要件。企业在缴费前容缺申报，待缴费后补正。
事项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	——
1	基本建设和投资项目分类缴费申报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系统审批结果共享中选择上传。
3	符合减免政策的证明材料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凭证	电子报件	必要件。企业在缴费前容缺申报，待缴费后补正。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含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电子报件	必要件。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的应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系统审批结果共享中选择上传。
事项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授权渣土公司处理的委托书	电子报件	非必要件。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缴费凭证	电子报件	必要件。企业在缴费前容缺申报，待缴费后补正。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电子报件	必要件。在系统审批结果共享中选择上传。
事项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等资料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资料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明和资格证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1	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电子报件	必要件。需经相关产权单位同意，如供水公司、排水公司签字盖章。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综合类审批	——	——

1	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综合类审批事项并联办理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施工方案	电子报件	必要件。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需增加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3	自行恢复承诺书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因建设需要，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相关工程项目平面图	电子报件	必要件。
事项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作业）	——	——
1	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电子报件	必要件。
3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电子报件	必要件。
4	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告知承诺制申报时，可用告知承诺书代替。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审核	——	——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	电子报件	必要件。
2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电子报件	必要件。

六、受理和审批机构

（一）受理部门

石台县综合服务窗口咨询电话 0566-6028609，石台县仁里镇金钱山北路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二）审批部门

牵头部门：住建部门

参与部门：发改、自规、卫健、气象、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七、承诺时限

（一）受理期限

各地综合服务窗口在接收后进行材料形式审查，受理过程中可征求相关审批服务单位意见，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作受理。

（二）办理时限

阶段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其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 个工作日，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审批 2 个工作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 1 个工作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 个工作日。涉及项目评估、项目公示、专家评议等不计入办理时限。

八、办理流程

第一步【项目登记】：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池州市分厅——利企服务——工程建设项目专栏，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36.33.55.100:8085/epoint-web-zwdt>）进行项目登记，点击【办事大厅】，点击【项目登记】输入对应的项目代码后，点击获取即可获取到对应项目。如未取得项目代码，需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申请项目赋码，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注：建设单位首次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时，需要进行项目登记操作。已完成项目登记的项目，忽略此步骤。

第二步【完善项目信息】：建设单位进入项目申报页面后，看到所属企业对应的项目后，第一步需对企业端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完善点击【完善项目信息】 - 进行对应的项目信息完善，包括项目辖区，建设内容和规模等。

注：建设单位已完善项目信息操作的，忽略此步骤。

第三步【项目申报】：建设单位【办事大厅】【项目申报】进入后，点击对应项目的阶段申报。申报方式包括企业自主申报、智慧引导申报和一件事申报三种方式。

(1) 企业自主申报，指企业可以根据结合项目实际，自行选择单事项申报或多事项并行申报；

(2) 智慧引导申报，指企业通过回答系统提示问题，关联需要申报的审批事项进行申报；

(3) 一件事申报，指企业发起事项征求，由综合服务窗口和相关审批部门根据项目信息确定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1 个工作日内反馈征求意见。企业通过反

馈意见进行事项申报。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上述三种申报方式其一进行申报，线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也可携纸质材料和对应的电子文档至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线下申报。

第四步【窗口受理】：各地综合服务窗口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受理过程中各地综合服务窗口可征求相关审批服务单位意见，各地综合服务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作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决定受理的，由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

第五步【审批决定】：各审批部门对已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核审批，在规定时限内线上出具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如申报材料存在问题的，审批部门可发起申报材料的过程补正，由建设单位进行材料补正。

第六步【结果查询】：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时查看事项的办件状态和审批结果文书。

九、申报事项说明

（一）主流程事项

1. 事项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手续）；

申报说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城镇市政工程的施工许可管理活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具体见《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2020〕59号）第二条。

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申报说明：本事项由两事项合并，分别为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审

批和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相关规定如下：

(1)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地下空间人防综合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2)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86 号）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二）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三）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2017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地面总建筑面积按以下比例修建：池州市按照三类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省直管县县城 6%执行。

(4)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工作流程的通知》（皖人防〔2020〕33 号）规定，若存在“省政府令第 286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或防空地下室测算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可以不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二）本阶段可并联或并行事项

3.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申报说明：选择性事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特殊建设工程的，需要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

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4. 事项名称：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申报说明：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行政区划范围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上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具体缴费标准见第十一条收费依据及标准，市人社局咨询电话：0566-2562501。

5. 事项名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申报说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开工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进行预缴或承诺期限内缴纳，在竣工后按照规划核实面积实行“多退少补”制度。具体缴费标准见第十一条“收费依据及标准”。

6. 事项名称：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申报说明：新建民用建筑依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应办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7. 事项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申报说明：本事项由两事项合并，分别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开工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进行预缴或承诺期限内缴纳，在竣工后按照规划核实面积实行“多退少补”制度，收费标准见第十一条“收费依据及标准”，咨询电话：0566-2313651。

8. 事项名称：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申报说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申报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事项。（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9. 事项名称：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申报说明：本事项由两个事项合并，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处理设施审核”、“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

10. 事项名称：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综合类审批；

申报说明：本事项由六个事项合并，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和“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6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综合类审批”1项。主要内容包括：（1）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2）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3）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4）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5）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6）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1. 事项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作业）；

申报说明：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12. 事项名称：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和防护设施卫生审查；

申报说明：本事项由“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和“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合并。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13. 事项名称：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含供电、供水、排水、供气、广播电视台设施和通信基础设施等报装）；

申报说明：选择性事项，将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有新增供电、供水、排水、供气、广播电视台设施和通信基础设施等报装需求的建设项目。

十、相关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池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3. 《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图》。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时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执收：（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依法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一次

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二）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 4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 1 元。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销售额计征，其中井下开采类项目由按销售额 1.2‰降为按销售额 1‰计征，露天开采类项目由按销售额 2‰降为按销售额 1.5‰计征。对已实行资源税改革的煤炭企业减半收费。（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 0.5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0.5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2. 水资源费（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时缴纳）：

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皖价商〔2015〕66 号）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池价费〔2015〕82 号）执收：（一）地表水。池州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 0.08 元。其中，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0.003 元/kwh；贯流式火电为 0.001 元/kwh，抽水蓄能电站发电循环用水量暂不征收水资源费。（二）地下水。浅层地下水（井深<50 米）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 0.15 元。中深层地下水（井深≥50 米）为每立方米 0.30 元。地热水、矿泉水及其他经济价值较高水为每立方米 0.70 元。采矿疏干排水无计量设施的按照吨产品 0.20 元计征水资源费，采矿疏干排水再利用的从低征收。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1) 收取标准：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收，按 1700 元/平方米收取；
- (2) 减免政策：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易地扶贫搬迁、棚户改造安置等经适房项目，部队离退休干部住房，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征。部队经适房，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中小学教学楼、幼儿园减半征收。
- (3) 缴费流程：建设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缴费通知单（系统上传），建设单位凭缴费通知单缴费，并上传缴费证明，具体按照《池州市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易地建设费减免、退补缴工作流程》执行，见附件。

4.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 收取标准：1、工程合同造价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按合同价 1% 的比例缴存，缴存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2、工程合同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合同价 0.8% 的比例进行缴存，缴存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缴存，最高不超过 400 万；3、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通报处理的或纳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的或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或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混乱的，施工企业新开工项目一律按合同造价的 2% 缴存工资保证金。

(2) 减免政策：施工企业在我市范围内已承建的工程项目落实相关制度到位，在一定时期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经施工企业申请，新开工项目工资保证金可适当降低缴存比例或免于缴存。

(3) 缴费流程：建设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缴费通知单（系统上传），建设单位凭缴费通知单缴费，并上传缴费证明。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 收费标准：主城区范围内社会投资安置房和房地产开发住宅为 50 元/平方米，养老、医疗产业和房地产开发非住宅用房为 70 元/平方米。

(2) 减免政策：除社会投资安置房、房地产开发、其他经营性用房、养老、医疗产业外其他项目，均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 缴费流程：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开工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进行预缴或承诺期限内缴纳，在竣工后按照规划核实面积实行“多退少补”制度。建设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缴费通知单（系统上传），建设单位凭缴费通知单缴费，并上传缴费证明。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

(1) 收取标准：一、房地产开发类（1. 保障性住房类：政府投资类 0 元/平方米、社会投资类 0.5 元/平方米；2. 安置房类：政府投资类 0 元/平方米、社会投资类 0.5 元/平方米；3. 房地产开发、其他经营性住房：房地产开发住宅 1.6 元/平方米，商用房 1.6 元/平方米，车库及办公用房 1.6 元/平方米。）；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类（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高校教学科研后勤设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1 元/平方米；2. 社会福利事业用房：1 元/平方米；3. 养老医疗产业：营利性 1 元/平方米、非营利性 1 元/平方米；4. 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0.8 元/平方米；5. 军事用房：1 元）；三、工业企业项目类：（1. 开发园区（含工业园区、乡镇工业聚集区）工业企业的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0 元/平方米；2. 开发园区工业企业直接为生产服务的其他配套设施：0 元/平方米；3. 开发园区以外的工业企业生产及配套用房：0 元/平方米。）；四、旅游文化产业项目类：（1. 重点项目：0.6 元/平方米；2. 一般项目：1 元/平方米；）。

(2) 减免政策：1. 政府投资类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免征；2. 工业企业项目类免征收；3. 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减半征收。

(3) 缴费流程：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开工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进

行预缴或承诺期限内缴纳，在竣工后按照规划核实面积实行“多退少补”制度。

建设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缴费通知单（系统上传），建设单位凭缴费通知单缴费，并上传缴费证明。

十二、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本阶段涉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等文件，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中介机构编写。

十三、主要结果文书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十四、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1. 窗口取件；
2. 邮寄送达；
3. 自行下载。

附件 1:

获取项目代码操作流程

第一步，获取项目代码。

1. 项目统一代码申请流程：第一步，政务网注册 / 登录。项目单位打开安徽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ahzwfw.gov.cn/>），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首先进行个人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然后进行法人注册，按照提示流程填写信息直至上传证件照片并完成法人注册（请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以作为后续项目查询、新项目申报、信息报备之用），注册成功后点击主页面下方主题集成服务里“投资项目”按钮跳转至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注册的老用户可直接登录监管平台（<http://tzxm.ahzwfw.gov.cn/>）进行申报。

2. 监管平台项目申报。政府投资项目在“审批类项目”申报，属政府核准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在“核准类项目”进行申报，核准目录之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在“备案类项目”申报。进入申报页面后在左边“地区”栏选择审批层级（原则上谁审批谁赋码），然后在社会事业、林业生态、水利等对应行业选择“开始申报”按钮。

3. 填写项目基本信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项目的详细情况，按提示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

4. 项目代码获取及查询：提交完成后，等待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后台赋项目统一代码。赋码情况可登录监管平台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进行查看，统一代码为项目生命周期中唯一标识。

备注：项目网上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咨询电话：0566-2318288。